

证券代码：836091

证券简称：金联星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等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停牌。

为了保护潜在异议股东（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启动了异议股东保护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经过充分沟通，全体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同意终止挂牌的书面说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无异议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90016 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27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依法继续保障各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与电话：陈勇刚 18737098808、胡澍 15273010003

电子邮箱：15273010003@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景明大道666号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邮政编码：414005

特此公告。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